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电力〔2021〕21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人人护航冀电、璀璨建党百年” 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全国“两会”等保电工作，保障全省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意识，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设施的归属感和保护电力设施的主动性，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1 年电力设施保护集中宣传月活

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以“人人护航冀电、璀璨建党百年”为主题，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和用电常识的宣传力度，促进提高社会各界群众、相关企业和重点人员、新闻媒体及政府机构的依法护电意识，切实加强农村用电设施安全防控，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压降外力破坏及盗窃电力设施事件。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思想宣传教育。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尤为重要。重点宣传保护电力设施的重要意义，为“两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电力安全环境氛围，同时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能源安全是保障社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石。

二是选树典型，重点宣贯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保护电力设施的法律条例，选择部分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作为反面教材，使群众彻底意识到破坏电力设施的严重后果。

三是强化引导，树立护电良好风气。宣传提醒群众常见的破坏电力设施行为，包括车辆临近放电、异物上线、钓鱼触电、线下超高树木放电、基础挖堆土等违法行为及防范方法，公布相关举报电话和安全用电、护电服务电话，引导社会形成“保护电力设施安全、及时举报破坏行为”的良好行为习惯，使“人人护电”蔚然成风。

四是紧贴群众，宣传安全用电常识。宣传居民用电等与百姓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低压用电安全常识，协助检查低压电力设备和用电安全，提醒用户防范低压触电风险，严防私拉乱接的现象，避免引发火灾、触电事故。

二、宣传时间

2021年3月2日至4月2日，3月6日为统一上街集中宣传日。

三、宣传对象

1. 社会各界群众。
2. 工程车辆、特种车辆（机械）驾驶人员。
3. 施工企业、混凝土公司、工程车辆管理者、施工点、施工车辆销售公司及维修点。
4. 塑料大棚所有者和管理者、鱼塘主、垂钓者、风筝爱好者、孔明灯释放者、废品回收站点。
5. 城市绿化、植树现场施工人员。
6. 输电线路沿线及变电站附近群众、中小学生。
7. 政府部门、村委会、新闻媒体。

四、工作内容

结合全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和互联网等各种宣传媒体，扎实开展电力设施保护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宣传工作。

1. 宣传进企业。主要是面向施工企业、混凝土公司、施工

车辆销售公司及维修点的特种车辆(机械)驾驶(操作)人员,重点开展施工隐患专题宣传,对超高机械车辆进行安全警示、粘贴安全提醒标识,发放致吊车司机一封信、登记联系电话,组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短信及破坏电力设施的案例等方法,保障生命及财产安全,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2. 宣传进农村。主要是面向农村人员,针对春灌、植树等,向广大农民普及安全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知识,避免触电、破坏电力设施的问题的发生。属地公司、供电所在乡政府、村委会张贴清除线下树障的通知,在超高树木、违法植树的树木上张贴致树主的一封信,做到宣传到位、安全意识超前,营造树障清理,保护电力设施的良好氛围。

3. 宣传进社区。主要是面向广大社区,开展社区内变压器台区、配网线路隐患专项排查和治理,介绍破坏电力设施对社会生产、百姓生活、电网安全运行的危害性,宣传保护电力设施的法律义务,提升社区内商户、居民安全意识。

4. 宣传进学校。主要是面向中小學生,针对学生好动、春季放风筝等特点,向学生宣传安全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等基本常识,让学生与家长及亲友分享,明白放风筝、钓鱼等活动时要远离电力设备,学生外出活动时不攀爬变台拉线等电力设施。

5. 宣传进家庭。主要是面向广大居民,讲解日常生活中安全用电常识、家用电器安全使用方式、触电后的紧急救护方法及节约用电知识等内容,解释用电方面的疑难问题,提高家庭成员

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级政府、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编制专项方案，加强组织部署、密切协作配合，认真研究部署当前和下阶段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要与疫情防控、线路保护区“三违”治理、输变配电设备运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和互联网等媒体，创新宣传模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活动效果。

2. 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在宣传月活动中要坚持以“人人护航冀电、璀璨建党百年”为主题，组织完成线路通道隐患排查，对临近大棚、施工点、苗圃、鱼塘、垃圾站点、彩钢板临建等线路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建立联系机制，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护电宣传，落实宣传成效，发现违章植树、违章建筑和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制止。

3. 认真总结，固化成果。本次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本次宣传月活动的好做法和典型经验，对宣传有效、整改到位的单位进行推广宣传；对本次活动中存在的不足，查漏补缺，及时加以整改。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应将各地的宣传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我委。

4. 做好保电值班及应急值守。保电期间，各单位开展24小时保电值班，遇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稳妥予以处置；“两会”召开期间每日15时前，向我委报送保电信息“零报

告”。

联系人：李键

联系电话：88600095

电子邮箱：dianliban@126.com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安全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